

最新读书心得草房子心得(大全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读书心得草房子心得篇一

在本学期中，我读了曹文轩写的《草房子》一书，其主要内容是桑桑、秃鹤、纸月、细马、杜小康等五个优秀少年刻骨铭心、终身难忘的六年小学生活。在《草房子》这本书中，最令我难以忘怀的人物是秃鹤。他本该是一个活泼可爱的男孩，但因为他那颗与众不同的脑袋，而被大家嘲笑。因此，秃鹤变的倔强，自尊心强。但在一次表演上，秃鹤不怕大家嘲笑，扮演了一个坏蛋的角色，为学校增添了荣誉使他又一次融入了这个大集体。是的，秃鹤虽然有着丑陋的外表，但他却有一颗热爱集体的心。因此，曹文轩在描写秃鹤的最后一段中写道：“纯净的月光照着大河，照着油麻地小学的师生们，也照着世界上最英俊的少年……”

活泼、可爱的男孩子呀!所以，桑桑赢得了油麻地人上上下下的喜爱。

美的力量绝不亚于思想的力量。一个在深刻的思想都可能变为常识，只有一个东西永久不衰，那就是美。

读书心得草房子心得篇二

桑桑是一个小男孩，他喜欢做出一些夸张的事，而六年的小学生活却让他没齿难忘，在这六年中，他经历了无数感人的故事：这些男女无瑕的真情，同学间天真的友情……他从这

些故事中，明白了：善良，尊严，顽强……这一切的一切在他的心田里埋下了“爱”的种子。

陆鹰是个长着光光脑袋的孩子，因此，大家都叫他”秃鹰”，他充满无助与孤单，被叫”秃鹰”的他常常小镇水码头最低的石阶上，望着波光粼粼的湖水发呆‘流泪，但是，他却凭着自信让所有人刮目相看，谁说没头发就丑，他的自信是建立在对尊严的执着坚守上的，可见，孤单‘尊严的伤害并不是不成功的理由，只有自己相信自己是的”解药”纸月是个内向、善良的小女孩。

白雀是一个十分漂良的姑娘，她有一副好嗓子，不洪亮，不宽阔，但银铃般清脆，她不仅外表美，而且心灵美，这就是真正的美。

初次看到细马这个名字我还以为是只马的名字，但后来才知道他是岳二爷与岳二妈从岳大爷家带来的岳大爷最小的儿子，他长的很精神，喜欢笑，十分爱说话，在油麻地小学，他变了，变的孤单，无助，没有人听的懂他满口的江南口音，他感到一个哑巴才有的压抑，他是那样的可怜，这使他想不再上学，他去放羊，以此来填空他最脆弱的地方，几次交谈，使桑桑和他成为了朋友，他那顽强的品质十分另人敬佩。

这本书魔力般的吸引了我，我与文中的小主人公桑桑同乐同悲，当看到桑桑生病时，我哭了，第一次为书中的主人公而哭，我怕，怕桑桑会死掉，我对着天祈祷，保佑桑桑能够度过难关。

人生无处无真情，在《草房子》里，我看到了另人落泪的真情。

读书心得草房子心得篇三

暑假里我读了《鲁滨逊漂流记》《小王子》《草房子》等书，其中我最喜欢看《草房子》，让我深受感触。

《草房子》里有很多故事，其中我记忆犹新的是《细马》和《药寮》。这个故事中讲述了杜小康一家在麻油地是最有钱的，他家开了一个杂货店。杜小康不但成绩好，而且别人没有的东西他都有，比如说皮带、自行车等，还有一次老师让全班同学带镰刀，有许多同学都没有钱买，他一个人拿来几十把镰刀给了他们。但好景不长，因为他爸在油里渗了。水，弄得破产了。只好卖鸭放鸭，让鸭生蛋换钱，但鸭进了别人的鱼池，吃了鱼苗，最后只剩下了几个鸭蛋也送给了桑桑，他有摆摊卖文具之类的东西，看到这里我觉得杜小康是一个非常善良、勇敢，敢于去挑战现实的人。

《细马》讲述了邱二爷家没孩子你是到大哥那里养了一个最小的儿子细马。细马只会说江南语，到了学校很难和同学沟通，天长日久，她就不去上学了，在细马眼里邱二爷很喜欢他。又一次细马惹怒了二妈，二妈赶细马回老家，事有凑巧，正赶上洪水泛滥，淹没了他的家，邱二爷生病了，细马卖树给他看病，厄运接二连三地缠着邱二爷家，细马就改变了回老家的主意。但没过多久邱二爷走了，邱二妈发疯了，细马不顾艰辛终于找到了邱妈。从此两人相依为命，系马放羊攒了一笔钱为邱妈建起了一个大房子。这真不会是顶天立地的男子汉。

《药寮》里讲了桑桑把爸爸奖到的本子撕了，爸爸很生气，打的桑桑有了肿块，后来病情越来越重，父亲百般呵护她也无济于事，最后得知有一高人能看好这个病，父子俩千里迢迢、日夜兼程地跑过去，桑桑终于获救了。这个故事让我知道了父爱如山的道理。

《草房子》是一本精彩的书里面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的东西，

你一定要去看看喔!

读书心得草房子心得篇四

曹文轩曾说过：美的力量绝不亚于思想的力量，一个再深刻的思想都可能变为常识，只有一个东西是永不衰老的，那就是美。而《草房子》的美，就好比这句话。

那里有被水洗刷过的天空、绿油油的稻草、清新的空气、金色的草房子、美丽的白鸽、小片夹杂着小花的草丛、充满欢声笑语的油麻地小学、纯洁无瑕的童年谁不想拥有呢?这一切我都曾有幻想过，如果我也生活在那儿该有多快乐呀!美丽的景色，给人无限的遐想，那是一种景色上美。

如果说一个人的人生只有开心的童年，那还有什么意思呢?而且人不可能只有快乐的童年，桑桑也以前痛苦过，他得过一种怪病，去过大大小小的诊所、医院，喝过无数次苦药和偏方，我担心得流下了眼泪，因为像桑桑这样拥有完美童年的孩子，以后的路还很长。温幼菊老师也带过桑桑去她的药寮里，为他重新干起煎药，给予他活下去的鼓励。最终他顽强的生命力战胜了病魔。在那黑暗的几个月里，他变得懂事了，不再像以前那样顽皮了。桑桑的坚强是一种胜利的美。

给我最深印象的还是秦大奶奶奋不顾身地下去救乔乔，差一点就献出了自我的生命，这不就是我们正所寻找的雷锋精神吗?可是，人算不如天算，秦大奶奶在一次拉就快要落水的学校里种的南瓜中，滑入了水中，被水淹死了。这次，我悲哀得留下了眼泪，为秦大奶奶的雷锋精神，我想对秦大奶奶说：秦大奶奶，好人有好报，你一路走好。秦大奶奶的精神也是一种舍己救人的美。

作者笔下的《草房子》是虚幻的，但他却在我身上盖起了一个金光灿烂的草房子了。

读书心得草房子心得篇五

我一直很喜欢曹文轩的书，曹文轩写出的文章总有些淡淡的感动，文章中描述的故事总是以主人公桑桑为视角描述一些看似寻常，却又催人泪下、震撼人心的故事。这些并不起眼的普通人在曹文轩的笔下变得更加高尚、更加深刻。

我印象最深刻的是秦大奶奶，她将一生奉献给自己心爱的土地，但是无奈那里要盖学校，将秦大奶奶划分到一间校内寒酸的小茅屋。秦大奶奶一直在破坏学校，以至于校内人谈起她就不禁咬牙切齿地骂她“可恶的老婆子”，可是桑桑却理解她、同情她。后来秦大奶奶救了一个小女孩，大家对她的态度转变了，秦大奶奶也变得友善起来。最后，秦大奶奶死了，淹死的，可却因为学校的南瓜掉入水中，想解救南瓜而溺水身亡。

读到这里，我突然恍然大悟：秦大奶奶的“可恶”其实一直是因为不被人理解失去心爱土地的悲痛。可我却有些淡淡的忧伤，再回过头看秦大奶奶的行为，便也没有那么厌恶，而是多了一份理解。

或许世界上其实没有恶人，其实换个思路来看待别人，世界上就会多一分善意和理解。

读书心得草房子心得篇六

《草房子》的文笔极其优美，写了作者已远去的小学生活，这种看似平常实则并不简单的生活，我们现在的时代难以经历，但我们都能体悟得到，那种发生在还未长大却向往长大的少男少女之间的纯真故事，有许多偶然，但也是必然。看书的时候，我仿佛穿越到桑桑的身边，同他一起把碗柜改成了鸽子的“高级别墅”，把蚊帐做成渔网一起捕鱼……和他一起淘气；当他生病并被诊断为绝症的时候，我也几乎要绝望

了，终于在名医的治疗下，桑桑痊愈了，我流下了高兴地泪水。我们一起经历了那一段刻骨铭心，看到不幸少年与厄运抗争的悲怆，见证残疾少年对尊严的坚守……在这所其实并不大的草房子里，每一个故事地上演，都动人心魄，每一段经历都催人泪下。

书中的人物的描写非常有特色，给人启迪。在“秃鹤”的行为中，我们体验到了什么是真，什么是纯。在“细马”的身上，我们体验到了什么是美，什么是善。在杜小康富有戏剧性变化的生活中，我们体验到了什么是忧伤，什么是勇气。即使学生之间有着各种各样的伤害，但是孩子的心底还是纯真的。这种感情也正是我们这个年龄最为珍贵的东西，是最值得我们珍惜的情感。

读完《草房子》，我久久地沉浸其中，久久地回味书中的每一个情节，每一个人物。这一切的一切都散发着人性之美的光辉，不断地冲击着我的心灵。也请同学们走进《草房子》，走进油麻地的世界，看看你有着怎样的感悟吧。

《草房子》这本书，描写了主人公男孩桑桑的六年小学生活。六年内他和他的朋友们经历了许多看似寻常，但又令人车催泪而下，撼动人心的故事。让他们获得了刻骨铭心，终生难忘的启蒙。在这部长篇纯美小说中，我最喜欢的是杜小康。

杜小康是杜雍的儿子，他家是油麻地首富，家底最厚实，房子也是油麻地最大最结实的一栋。说道我为什么喜欢他呢、并不是因为他家最有钱，而是因为一，虽然他家有錢，但他不骄傲，更不会以自己家的权势仗势欺人；二是因为他的学习成绩很好，除了好学生纸月能跟他比以外，谁都比不了。所以班长也一直是他当，也正是因为这两点我敬佩他，喜欢他。虽然最后他倾家荡产，但他也没放弃。

我喜欢《草房子》这本书，因为这部作品格调高雅，由始至终充满美感。这本书让我懂得了要珍惜友谊，珍惜青春，珍

惜时间。

《草房子》讲了主人公桑桑的小学生活，中间有各种各样的故事，特别是最后那章，讲桑桑得了一种怪病，父亲带他走了许多地方寻医，可依旧没有好办法。那几天，桑桑天天都会去温幼菊老师家里。由于温幼菊经常熬药。所以屋子里弥漫着药香，于是就有了一个别名“药寮”

温幼菊会给桑桑讲她的童年故事，还会给桑桑唱一首无词歌。温幼菊小时候父母就去世了，是奶奶抚养她长大，奶奶只留给她两个字：别怕。这是她最珍贵的财富。在她12岁那年，她得了场病，奶奶用含着慈祥、悲悯的眼神对着她说：“别怕。”她17岁那年，奶奶永远地走了，她却从奶奶的目光中懂了“别怕”

读到这儿，我的眼角也不觉湿润了，“别怕”。这个沉重有力的词语也深深刻在了我的脑海之中，人生就像迷宫，处处都是死路，还有那无数的墙壁，“别怕”告诉了我应该每时每刻都去求知，去探索，去饱览无限风光，去感受；别怕引领了我走入人生。人生的迷宫不可能没有墙壁，不可能没有死路，没有墙壁的迷宫如同白纸，同样，没有挫折的人生也毫无意义，面对挫折，你有两条路，一是放弃，二是站起来继续。走第一条路，注定你的一生将平凡；走第二条路，你的一生将辉煌。

《草房子》让我想到了我的父母，让我懂得了“别怕”还有面对任何事情都要坚持不懈，遇到挫折要站起来继续。

在这个暑假，我继续开始小书虫之旅。这次，我有幸与著名作家曹文轩的《草房子》为伴旅行。这部作品描绘了男孩桑桑的六年小学生活，这六年间经历的许多看似寻常但又催人泪下、终身难忘的人生启蒙。

书中人物众多，却给我留下了不同的印象：桑桑善良、天真、

有点天马行空、包括有点像懦夫；杜小康诚实、敢作敢当、包括有点儿傲慢；纸月美丽善良；秃鹤有强烈的自尊心。还记得，桑桑和杜小康一起玩火烤红薯，不小心酿成火灾，幸好火势并不大，村民们及时救火，否则整个村子都将毁于一旦，校长逼问同学，杜小康便第一个站起来承认是玩火者之一，而桑桑经过校长父亲的逼问下才肯承认。就这样，桑桑在同学们面前总抬不起头，在同学眼中当着懦夫的角色。杜小康在同学们面前总淡定自如，在同学们眼中当着英雄的'角色。书中那一个个生动有趣的故事，告诉我一个个生科的道理：秃鹤告诉我外表不重要，只有你的内心是美丽的，那才是真的美；细马告诉我要孝敬长辈，即使不是亲生父母；桑桑和温幼菊告诉我，疾病不可怕，害怕疾病才可怕。

一个个小情节，曲折而又充满智慧，荡漾于“旅行”的悲悯情怀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日趋疏远，情感日趋冷漠的现代生活中，显得弥足珍贵，格外感人。曹文轩曾说过：“美的力量绝不亚于思想的力量。一个再深刻的思想都可能变为常识，只有一个东西是永不衰老的，那就是美。”我慢慢发现，这个《草房子》就隐藏在我们的生活中。

莎士比亚曾经说过：读一本好书就像是和一个高尚的人谈话。最近，我读了一本书《草房子》。

这本书是曹文轩叔叔写的一部长篇小说。桑桑是一个调皮可爱又聪明善良的小男孩。这本书讲述的是男孩桑桑，刻骨铭心，终身难忘的童年生活。叙述着一个又一个催人泪下的故事。当我看完每一个故事时，我的眼泪像断了线似的哗哗的流了下来。秃鹤对尊严执着的坚守，最后，却变成了让人又想笑又让人感到很心酸的悲喜剧。我深深的被故事情节所打动了，我已经把自己当成了那个叫桑桑的男孩，与桑桑同喜同悲。当我听说桑桑得了一种治不好的病时，我整个人都觉得不好了，我害怕桑桑会离开这个世界，我心里难受极了，但我始终认为桑桑不会死的，他会一直活着的！不过桑桑他的那种怪病，最终治好了。当我看到这个消息后，我的心里就

像海浪拍击着海岸一样久久不得平静下来。桑桑是落入凡间的小精灵，他穿梭于油麻地的每个角落。桑桑给我们完美、深刻的诠释了苦难中美的含义。曹文轩叔叔使我们跟随着桑桑的内心世界，去领略着他独特的人格魅力。

风越过油麻地吹到草房子，飘来一阵阵醉人的芬芳。

读了《草房子》这本书，让我流连忘返，一会儿让我喜出望外，一会儿让我泪落如珠好像我正在亲身经历着这件事。

纸月我很喜欢。她是个内向又善良的小女孩。她的心灵如同皑皑白雪般纯洁。她没有爸爸妈妈。只有一个又当爹，又当妈的慈祥的奶奶。为了不让奶奶为自己担心，当板仓小学的男生欺负她时，她没有告诉奶奶，只是自己默默流泪。直到桑桑帮助她把板仓小学的男生打跑后，默默无闻的她才露出一丝微笑。善解人意的她话不多，却总能帮助别人。有时，一直默默无闻。

桑桑是一个小男孩，他喜欢做出一些夸张的事。但从纸月来了之后，桑桑变的文静了。当桑桑要拿起没洗的萝卜吃时，纸月那双会说话的眼睛看了看桑桑，好像在说：桑桑，很脏，别吃。桑桑就不吃了。还有一次，桑桑在踢足球时被人咬了，但还是抱着足球不放，直到进了球门。纸月见了，看着桑桑纸月的脸上露出紧张与开心。纸月帮桑桑改变了性格。

这时，我想到了我的一个邻居男孩。是一位“调皮大王”，很会撒娇。有一次，我们一起去公园玩，一到小池塘那里他就下去捉鱼，但我一不注意，他就成了“落汤鸡”了。我生气的盯了他一下，他好像知道了我的意思，但还是不上来，我突然想起了老师教我们的话，我也跟他说了一些道理，他上来了。我们又去了娱乐场所，但他知错不改，偏偏从滑梯板上爬上去，真不乖。我又说了一些道理。他这次听懂了，乖了很多。

《草房子》这本书，他给我了深深的教益，他将永远闪耀着光芒!孩子的世界是纯真的，从孩子的行动中，体验到了什么是责任，什么是力量。

读了《草房子》这本书之后，我想对其中的人物进行深入研究。

一天夜里，我梦见自己去买10元一斤的柚子，三斤不到一点，摊主收我30元，我很不开心，据理力争只肯付27元。当我递给店主50元时，店主没在意，随手找了73元，我拿到钱后立即明白店主弄错了，但却不想告诉他，并立刻拿起柚子钱慌慌张张的“逃”走了。我跑的很快，害怕店主追来要钱。突然，曹文轩如神兵天降般出现在我的面前，指着我呵斥：“你这个不要脸的谷苇”，顿时，一大群《草房子》的读者把我团团围住，大声骂我：“可耻的家伙，真不要脸!”吓得我冷汗直流，从梦中惊醒。我睁眼一看，面前只有熟睡的妈妈，环视四周，噢!原来是一场梦，真是虚惊一场。

虽然，只是一场梦，我却大有感触：千万不能当一个占他人便宜的人，而应做一个诚实可信的人，这是最重要的!

读书心得草房子心得篇七

看完前四章，我有些被感动了。接下来，我进入了第五章

《红门(一)》油麻地家底最厚实的一家，就是杜小康家。我反复把这个名字读来读去，小康，小康，小康生活?杜小康家是油麻地的首富，房子高大、结实，他家没有一寸土地，但是开了杂货铺。杜小康有一年四季的衣服，冬季过去，棉袄一脱，就在衬衫外面，加一件不薄不厚的绒衣或毛衣，再穿一件外衣。若天气又暖和一些，就脱掉外衣。天气再暖和下去，就脱掉绒衣或毛衣，重新穿上外衣，直至只穿一件单衣进入夏季……一年四季，完全可以根据天气的冷暖来增减衣服。杜小康和桑桑是死对头，在杜小康的家产全都没有了，

还欠着别人钱的时候，杜小康和桑桑的矛盾才彻底化开。孩子们的友谊始终都是宝贵的。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就这么一次大风大浪，把杜小康的家产都卷走了，让杜小康从首富变成了普通人还要低一层的人，他们家还欠着人家债呢。

我又马上进入了第六章《细马》。看到这个名字，我有些好奇，到底是什么呢？细马？这是什么啊？左思右想想象不出来，我就毫不犹豫地开始看故事。与桑桑家关系最密切的人家，是邱元龙邱二爷家。邱家也是个家底厚实的人家。邱二妈是邱二爷的妻子，是油麻地有名的俏二妈。油麻地的人们都说，邱二妈嫁到油麻地的时候，是当时最美的女子。邱二妈现在虽然是五十多岁的人了，但依旧很有光彩。邱二妈一年四季总是一尘不染的样子，她的头发天天都梳得很任务，搽了油，太阳一照，发亮。邱二爷和邱二妈建了一个很好的家：好房子、好庭院、好家什。但是，没有孩子。邱二爷就从邱大家继过来一个儿子，名叫细马，邱二妈看这男孩的外表，觉得细马长大了一定是个有力气的大男人。可她又犯难了，细马太小啦，不能给他们带来些什么。因为邱二爷已经把细马的户口迁出来了，所以细马留了下来。一天，邱二爷的家竟然沉下水了！邱二爷未等到春季来临，便去世了。细马也坐车回家去了。

在第三章《白雀(一)》之后，第七章是《白雀(二)》。一定又是关于白雀的故事吧。我想。蒋一轮烧掉了他和白雀那些日子偷偷往来的信，但没有烧掉他的记忆和思念。刚开学没几天，蒋一轮就惹上了大麻烦。班上有一个男生叫戚小罐，是一个很喜欢上课吃东西的男生。有一次，戚小罐上课吃白薯，“咔嚓咔嚓”响，蒋一轮实在忍不住了，把戚小罐拎起来罚站。戚小罐左右摇晃，蒋一轮火气大了，一把将戚小罐的白薯扔出窗外。戚小罐在一旁叫唤着：“我要我的白薯，我要我的白薯……”蒋一轮一把将戚小罐推出门去，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戚小罐竟然扑通一声跌倒在校外的砖地上！蒋一轮好事慌了，那时的戚小罐，面如死灰，双目紧闭，口

吐白沫，完全不省人事。戚小罐被送到了医院，戚昌龙可是不好惹的人物，戚小罐的母亲，被当地人称“黑奶奶”，想必一定很可怕。戚昌龙到处找蒋一轮，白雀赶紧过来问桑桑蒋一轮身在何处，桑桑如实回答。不久，白雀就要和谷苇结婚了。后来，白三和白雀看不惯谷苇，婚事取消了。蒋一轮也跟别的女人结婚为伴了。但那笛声，一直漂浮……多么凄美的故事呀，我看了表示非常遗憾。

第五章《红门(一)》过后，第八章是《红门(二)》。杜小康除了带父亲治病，就是去红门那儿。杜小康一心想要读书，可是他们家没钱，还欠着债。杜小康没办法，就偷了班里一位女同学的课本，被桑桑发现了，但桑桑保证不说出去。可是，杜小康只能跟着父亲放鸭。鸭子下蛋了，杜家里弥漫着欢乐的气氛，但是……杜小康一家要离开这里了。杜小康在就别之后，又回到了油麻地，和以前完全不同。杜小康看了十几年的红门，也消失了。

第九章《药寮》是《草房子》这本书里面的最后一章了。油麻地的人们谁也不知道，桑乔是从外面调来的，从前他出身卑微，家境贫穷。桑乔不喜欢跟着父亲打猎，他喜欢读书识字，他说话虽然结巴，可学校缺教书先生的时候，他竟然被人想到了。桑乔很快向人们证明他是一位出色的教书先生，他一个一个台阶上升着，直至成为一个小学校长。在一天夜晚，桑桑的脖子肿了起来，桑乔带着桑桑去大医院进行治疗，医生表示无能为力。后来，桑桑的肿块竟然奇迹般消失了！一切，又回到了从前。

真是完美的结局啊！

质朴的友谊，催人泪下的亲情，对生活的坚信，这些香味久久地从我爱看的一本书里弥漫出来，让我感动，让我赞叹，让我体会到了人生的真谛。这本书就是曹文轩伯伯写的纯美小说《草房子》。

《草房子》语言优美，故事情节曲折生动，我刚一翻阅就被深深地吸引住了。小说主要描写了一位名叫桑桑的男孩跟随父母来到了他父亲出任校长的油麻地小学读书。桑桑在这片温馨美丽的土地上度过了他那精彩的六年小学生活。在这漫长的六年里，他经历了许多看似平常，但又感人肺腑的故事。

除了桑桑，文中的杜小康也让我感受很深。杜小康家本来是油麻地小学里最富有的，优越感极强的他让人感觉总是有些傲慢。可一场飞来横祸，却使他家里变得一贫如洗，杜小康因此失去了读书的机会。父亲病倒在床上，杜小康只能去放鸭了。艰难的生活磨练使他快速成长，变得坚强起来。看了杜小康的遭遇后，我深深地体会到：不管遇到什么困难，我们都不应该放弃。一旦放弃了，我们就等于已经选择了失败；而我们如果能坚持下去，“阳光总在风雨后”，我们一定看到成功的曙光！

合上这本书，我的眼前还不时浮现出孤独而要强的秃鹤，温柔可怜的纸月，固执而又善良的秦大奶奶，喜欢精打细算的细马，爱子心切的桑乔……每一个人物都刻画得那么栩栩如生，他们的真、善、美深深地感动着我，鼓舞着我。这真是一本值得细细品味的好书！

读书心得草房子心得篇八

读完《草房子》之后我觉得最吸引人的地方就是写纸月的那一章了。

读完《纸月》，我发现安安静静的纸月很少说话，几乎都是用写别人或是环境来衬托纸月，要不就是抓住纸月的动作来刻画人物，有时，她也会说上几句，但前提都是“小声地”看完之后才发现，这篇文章，不就是一个现实版活脱脱的我吗。

在学校里的纸月很内向，用现在的流行语来说就是高冷。我

在学校也是一样，总希望自己能小一点，再小一点，恨不得把自己藏起来，希望老师和同学们能够看不见我，总是生活在自己的小小的世界里。

我从小就不爱说话，不善于用自己的语言去表达情感，只有别人问我话时我才会回一两句，如果别人不问我了，我就会自己做自己的事情，把别人晾到一边，让别人很尴尬。

或许是习惯了，习惯一个人独来独往，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等到想要出去看看的时候，却发现自己根本无法迈出那一步。已经经常有人说，我很高冷，很难和我融入到一起去，我想为自己申辩，可是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因为我不知道该如何向他们解释。久而久之，我也就懒得解释了，最终除了几个要好的朋友，我成了被大家“孤立”的那个。

我不应该把自己藏起来，要试着吹开一层包裹着我的雾气，认识新的世界，冰川都可以融化，更何况我呢！

读书心得草房子心得篇九

读完这本书好长时间心中总有一种欲说还休的感觉，每每回想起里面情节，总感觉思绪太多，却一时说不出。那就权当理理吧。

1. 第一个关注的点在桑桑和纸月的那种懵懂的友谊。纸月几天来都是上学迟到，桑桑就想知道为什么的这种心情以及桑桑打小无赖的那个桥段虽说显得比较俗气，但是在作者的笔下却跃然纸上。而且不光如此，记得小时候我家邻居的外甥女(已经不记得叫什么了)每个暑假都会到他家住上一个暑假，因此经常在一起玩耍，一起久了之后也似乎有了作者笔下的这种懵懵懂懂的情谊，暑假于我而言更是一种苦苦的期盼。

3. 再来说说桑乔。对桑乔来说，桑桑经历的生死更应该是他经历的生死，所有的恐惧、无力、绝望、甚至已经心死麻木，再到之后的绝处逢生，他重生了一次。看到他丢掉“尊严”拿起猎枪陪桑桑渡过最快乐的“最后一段时光”那里，桑桑的每一声笑都刺痛着心。

5. 每个人在这个世界上都会有很多苦难，有些苦难可以选择，然而更多地是选择不了的，记住那句话，别怕。细马、秦大奶奶、白雀，每个故事都是那么富有人情，美。

读书心得草房子心得篇十

今天读了一篇年度最佳讽刺故事，感触颇多。

故事的主人公和老黄、老刘在一个单位工作，赶上福利分房末班车，三人分到了同一幢楼，同一单元，同一层楼的一梯三户。大家经常在一起串门，喝酒，谈人生，梦想着赚大钱。直到后来，单位垮了，三人开始各谋出路。

先是老黄卖掉自己的这套房子，再加上之前的一点儿积蓄，自己创业了。过了几年，老刘为了在新区买一套90平方米的新房子，也卖掉了自己的这套房子。只有我还是守着这老房子，安生过日子。日子就这样不咸不淡地过着。直到有一日，老刘卖掉了新城的大房子买下了以前老黄家的房子，而老黄则卖掉了自己的加工厂买回了老刘家的房子。

经过一番“折腾”后，老刘、老黄和“我”又成邻居啦。经过各自的打拼，拥有不同追求的三个人又回到了同一个起点。

近来，房子可是个炙手可热的话题。炒房、买房、租房、售房，层出不穷。虽然我们的生活水平越来越高了，交通更便利了，娱乐项目更多了，工资也越来越高了……但日子离自己希望的样子却越来越远了。生活在小城市的我们，压力还不算太大，至少我们勒紧了裤腰带，努力拼搏，购房尚有希

望。但在一线城市，提高的那一点工资远远赶不上飙升的物价。

每个人为了一套房子，一张面子，在激烈的竞争中绞尽脑汁，拼得你死我活。正如故事中的老黄、老刘，为了各自心中的目标，放弃了自己当时居住的房子，或是创业，或是换购更有升值空间的好房子。幸运的是，经过各自的拼搏，努力，他们成功了。而现实中，不是每个人都像他们一样幸运，不是每个人的舍弃都会有收获的，不是每一次的尝试都会成功的。

我们都知道，唯有努力，方不悔青春。但是，我们在努力奋斗之前，必须要慎重选择自己的目标，三思而行。一旦选定，就要做最好的准备，最坏的打算。

正如文中的三位主人公，同一幢楼，同一单元，同一层楼的一梯三户的主人，殊途同归。老黄和老刘，卖方，拼搏，换房，努力，最终却又回到了自己当初放弃的房子里，而我心安理得地住在自己的破房子，最后却又和“折腾”一番的老刘、老黄成为邻居。这是何等的讽刺啊！努力“折腾”的两个人最终还是回到了原来的起点上，而“我”安分守己，不咸不淡地过着日子，最终却和他们有着同样的结局。

在此，我无意批评老黄和老刘的“折腾”，这是他们选择的目标，并为之努力奋斗过，虽然最终仍是回到了原点，但是，这番“折腾”定会为他们带来别样的人生经历！毕竟，过程有时比结果更重要。而“我”安于现状，生活虽无惊涛骇浪，却也安安稳稳，岁月静好，现实安稳，大抵就是这样吧。

所以，我觉得这个故事的结局很具有讽刺性，但是三位主人公的行为并无对错之分。他们为各自选择的奋斗目标拼搏，努力，是值得表扬的。因为人生重在尝试，能无悔于自己的努力，足以！